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2/02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2日(星期一)
時間：正午1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任雅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蘇植良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政府律師
梁佩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98/02-03(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a) 在適當時候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把選舉按金定為3,000元的根據；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b) 作出承諾，表明會認真考慮在日後的公眾選舉中為個別投票站／點票站提供視像設施，以監察整個點票過程的建議；

(c) 說明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哪個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及選民所投票數最少；

(d) 解釋刪除主體規例第76(2)條此項代表重大政策改動的修訂的理由，並回應部分委員提出在點票前，把來自同一選區2個或多於2個投票站的選票混在一起的建議；及

(e) 檢討擬議第56A(5)(b)條的草擬方式是否足以防止濫用情況。

3. 關於《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楊森議員表示，立法會應尊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獨立性，並避免干預選管會就選區範圍分界提出的建議。委員贊同他的觀點。委員同意支持該項命令。

4. 委員察悉，因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的草擬方式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會就該規例提出修正案。擬議修正案的措辭會盡快提供予委員審閱。

未來工作路向

5. 鑒於《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及《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的審議工作已告完成，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6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工作。委員亦同意把《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3年7月9日。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3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審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3日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2日(星期一)

時間：正午1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7	主席	序辭	
000328 - 000639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就“區議會選舉的選舉按金”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2298/02-03(01)號文件)	
000640 - 00103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3,000元的選舉按金	政府當局需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說明把選舉按金定為3,000元的根據
001037 - 001930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就“問題選票的處理”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2298/02-03(02)號文件)	
001931 - 002404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投票站／點票站提供視像設施	政府當局需作出承諾，表明會認真研究在日後的公眾選舉中為個別投票站／點票站提供視像設施，以監察整個點票過程的建議
002405 - 002706	楊森議員／ 主席／ 許長青議員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劃定區議會選區範圍方面的獨立性	
002707 - 002831	主席	《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	

002832 - 004925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修訂規例就第7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及其擬議新訂第(1A)條如何應用於處理和核實提名書的工作	
004926 - 005012	主席	《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005013 - 00510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修訂規例就第7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及其擬議新訂第(5)款的草擬方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需與政府當局討論該條文的草擬方式
005101 - 005307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主體規例第7(2)條中“一份提名書”的定義	
005308 - 005419	主席／ 政府當局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選管會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	
005420 - 00545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選管會修訂規例擬議第2條中“頭飾”一詞是否恰當	
005454 - 005630	主席／ 政府當局	從主體規例第12(8)條刪除“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理由	
005631 - 00580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選管會修訂規例就第3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及其擬議新訂第(1B)款的草擬方式	
005809 - 014644	黃宏發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朱幼麟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體規例中有關在個別投票站點票的第31(9)條及76(2)條 在點票前，如沒有把來自某選區2個或多於2個投票站的選票混在一起可能有甚麼不良後果 有否需要從主體規例刪除第31(9)條	政府當局需說明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哪個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及選民所投票數最少 政府當局需解釋刪除第76(2)條的理由，並回應部分委員提出在點票前把來自某選區2個或多於2個投票站的選票混在一起的建議

014645 - 014838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對3項附屬法例的意見	
014839 - 015134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3項附屬法例的未來工作 作路向	小組委員會把選管會修訂規例的審議期 期延展至2003年7月9日
015135 - 015248	主席／ 政府當局	選管會修訂規例的審議 工作	
015249 - 02011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選管會修訂規例擬議新 訂第56A條及其擬議新 訂第(5)(b)款的草擬方 式	政府當局需檢討該 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 足以防止濫用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3日